

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服務

契約書

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甲方)
立合約書人： 雙方茲為
0000000000 (以下簡稱乙方)

服務遊客提供單車經營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，供乙方擺放租借車輛及工作桌椅、標示牌、看板等營運必須用品。

(一) 設置場所名稱—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遊客中心右側。

位置	長	寬	面積	地號
貨櫃屋(空地)	30M	12M	360M ²	大農段 651 號內

(二) 設置場所地址—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農場路 31 號。

(三) 經營所需之設施經甲方指定乙方自行設置，如涉及其他目的主管，自行洽主管機關申請，本處協助辦理申請事宜。

第二條、履約期間：

(一) 議約後 1 個月內開始營運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(除夕、非寒暑假之周一及下雨日除外)。

(二) 本契約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，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契約或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三條、營運項目：

(一) 乙方依據評選會議委員意見，提出營運計畫，經本處同意後執行。

(二) 車輛型式及數量：成人車__輛、兒童車__輛、協力車__輛、電動車__輛。

(三) 租借價格：每輛收費新台幣 元。

(四) 飲料及農特產品展售(不使用明火)。

(五) 設置規範：

1. 乙方應提供車齡 5 年內之車輛，出租前確認車況，車況不佳

- 或恐導致消費者危險者不得出租，並應隨車提供安全帽。
2. 除營運必須用品外，乙方不得在甲方場地存放危險或易燃物品，並應遵守甲方管理規定，接受甲方管理人員指導。
 3. 乙方應幫消費者投保產物保險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並明確告知其權利義務。
 4. 乙方應於看板標示消費者注意事項，包含投保範圍及騎乘安全等，並於出租車輛時明確告知消費者。
 5. 營運項目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，假日期間應提供足量之成人車__輛、兒童車__輛、協力車__輛、電動車__輛，乙方得酌情增加，並配合甲方辦理活動需求增加支援車輛。
 6.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張貼、設置廣告宣傳品或變更租借服務點，或進行除車輛租借外之營利行為。
 7. 乙方應派駐至少 1 名服務人員進行車輛租借管理相關事宜，且於履約前自行完成職前訓練，派駐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、態度和善、具服務熱忱、言行舉止有禮貌、具備單車維修能力，不得遲到早退、擅離職守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，派駐人員倘有損及甲方權益及形象之行為，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更換。
 8. 乙方於車輛出租時皆應開立證明，俾供本處查對，明確記載出租、還車時間及車種，每日列冊統計，於翌月 10 日前將當月相關證明、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等資料交付甲方審查。

第四條、款項給付條件：

- (一) 保證金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履約當日起算 3 日內，交付甲方保證金新臺幣 50,000 元整，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於 30 日內無息 1 次發還乙方，履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保證金抵扣任何費用。
- (二) 營運權利金：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加總計算營運權利金，按年計繳本契約之租金予甲方，並依規至主管機關繳納營業稅：
 - (1)固定權利金：每季結算一次，於次月 10 日內提出收入明

細表，每季營業額於 25 萬以下(或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)，繳交營業額 5%為固定金額。

(2)變動權利金：每年結算一次，於隔年當月 10 日內提出收入明細表，每季營業額超過 25 萬以上(或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上)，繳交營業額 7%為變動權利金。

(三) 電費：廠商應加裝電錶流量計，使用電費每度 4 元，每半年結算一次。

(四) 付款方式：款項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甲方。帳戶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，戶名『花蓮林區管理處 301 專戶』，帳號『018037091417』。延遲繳交者，每日加收 2%滯納金，並以應繳費用之 20%為上限。

第五條、權利義務關係：

(一) 乙方負責所有租借車輛之保養、維修、管理、補貨、貨款回收、開立出租證明、出租報表填報彙整等工作。夜間請自行上鎖，並自費辦理災害保險事宜。甲方發現租借車輛發生故障、損壞、遭竊等情事時，得通知乙方前往處理，甲方僅提供租借車輛放置場地，不負責車輛運送、調借、保管及非因甲方所產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 乙方行為必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商品標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違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如因所提供車輛、服務或其他事由，造成損害消費者權益者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應賠償甲方及第三人所受之損害。

(三) 乙方應合法雇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派駐至少 1 名服務人員進行車輛租借管理相關事宜，且依法為派駐人員辦理相關保險，甲方對派駐人員不付任何責任及費用。

(四) 乙方如任意停業，或有違反法令、契約約定之情事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，乙方於應履約而未履約期間，應以每日新台幣 2,500 元賠償甲方，甲方並得逕行終止契約。

(五) 乙方如有延遲開業或提早歇業等減少營業時間之情事，應以

小時為單位(不足1小時者，接進位計算之)，每小時新台幣300元賠償甲方。

- (六) 乙方如服務態度不佳、設施不完善等可歸責廠商因素，致遊客客訴事件，每季累計3次，扣罰1,000元賠償甲方。1年累計12次，不得再續約。
- (七) 甲方園區建築結構或設備，如因乙方或其受僱人員、使用人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，乙方應與該等人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八) 乙方如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致甲方遭任何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，如甲方因此受有任何損害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九) 甲方僅提供場地供乙方使用，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園區名義為單車出租人或任何行為之名義人。

第六條、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抽查乙方派駐服務人員服務態度、車輛及營運場地衛生管理、客訴處理、帳冊資料製作情形，以評估乙方營運績效，並作為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優先訂約(得契約續約1年)之參據。

第七條、契約變更或終止：

- (一) 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日之翌日內，乙方應將所有租借車輛及營運期間之用品撤離，無條件歸還場地，並清掃整理、恢復場地原狀，經甲方檢查合格後交還。乙方未能如期騰空時，現場遺留物視同廢棄物，同意由甲方自行處理或委託第三人代為清理，惟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(二) 車輛經營場地因故變更或無法繼續擺設時，甲方應通知乙方遷移或撤離事宜。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需要終止契約時，需主動通知乙方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搬遷費、補償費或其他費用。

第八條、甲、乙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而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由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議定之。

第十條、本契約正本 2 份、副本 5 份，甲方執政本 1 份、副本 4 份，乙方執正本 1 份、副本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 機關名稱：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統一編號：08149764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
電 話：03-8325141
負 責 人：楊瑞芬

乙方 委託單位：00000000000
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負 責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